

2018 年臺灣地方特色歌謠-歌詞創作比賽實施要點

107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70058585 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謠傳唱風氣，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，擷取各縣市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等文化元素為內涵，創作地方特色歌謠，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，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三、參賽組別及資格：

- (一) 教師組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- (二) 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- (三) 社會組：除前二組所定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得參加。

四、參賽語別：

- (一) 閩南語。
- (二) 客語。
- (三) 原住民族語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四) 各組各語別以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若干名為原則，頒發獎狀，從優獎勵。
- (五) 前款錄取名額得從缺；各語別之特優、優等不足額時，得視作品水準，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- (六) 經評列佳作以上獎項，學校及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六、評審與頒獎：

- (一) 評審作業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。初審由承辦單位辦理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工作。評審委員名單於評審結果公告後始得解密。
- (二) 參賽作品發生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- (三) 頒獎：獲獎人名單由主辦單位發布並另函通知獲獎人參加頒獎典禮。

七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受理期間：由主辦單位建置報名網站，於每年5月前公告。

(二) 報名及投稿：

1. 參賽者應事先於主辦單位參賽網站線上報名。
2. 線上報名完成後，於截止時間前，將作品及參賽者資料表等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主辦單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2018年臺灣地方特色歌謠-歌詞創作比賽」字樣及參加項目；未註明或以普通郵件寄送者，參賽者應自負遺失責任。
3. 採線上投稿者，其方式依網站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 參賽限制：

1. 限以臺灣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)寫作。
2. 每一參賽者就同一徵選項目僅得參加一件，且為個人獨立創作。
3. 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賽同一項目。
4. 參賽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，且已獲其他單位之其他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賽，違反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5. 涉及抄襲、仿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已發給之獎狀，應交回主辦單位。
6. 作品稿件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7. 未附參賽資格證明文件，應不予受理。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8. 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，參賽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(四) 獲獎作品之使用：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獲獎人，作品獲獎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得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，其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，且應承諾對本部及協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至涉及運用獲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徵得獲獎人同意授權。

(五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同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2. 請先備妥作品電子檔(作品以.doc、.docx、.odt檔上傳)，個人資料、創作理念(創作背景)等資料，再進行本線上報名作業。
3. 各組別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)每人限定參賽一首歌詞，歌詞需附上歌詞翻譯註解。
4. 打*者為必填欄位。(個人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，獲獎者將同時以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通知)

5. 線上報名過程中，請勿以「回上一頁」方式修改資料；若資料填寫有誤，請繼續完成報名流程，於報名完成後(報名截止日前)，再以**報名之電子信箱**至本報名系統之「線上報名查詢」進行修改。
6. 報名成功後須列印參賽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並填寫著作權切結書。參賽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或繕打姓名或筆名。
7. 參賽作品應以電腦繕製，字體為 Word 新細明體 12 號字，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逐頁編列頁碼，直接將作品上傳，並列印一式六份(得雙面列印)。將創作理念(亦列印六份)裝訂於作品第一頁(左上方訂書機裝訂一針即可)。
8. 身分證明文件，請影印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資料表欄位。(尚未領有身分證者，請附上護照影本或戶口名簿／戶籍謄本影本)
9. 教師／學生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貼於資料表背面或另附(教師證明文件包括合格有效之教師證書、立案學校之當年度聘書)。
10. 繳交資料包括：作者資料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教師/學生證明文件各一份；創作理念、作品一式六份與著作權切結書一份。以掛號郵寄至 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，並註明「2018 年臺灣地方特色歌謠-歌詞創作比賽」字樣及參賽項目。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，參賽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
2018 年臺灣地方特色歌謠-歌詞創作比賽

參賽切結書

1. 保證參賽歌詞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參賽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3.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4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創作歌詞名稱：

創作者姓名（簽名）：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中華民國 107 年

月

日